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告 越南堡壘五金工業股份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垂典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被告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 (遷出國外)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許維鈞 (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352,467.0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美金450,8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1,352,46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此乃基於國際化趨勢，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而認與我國公司具有相同之權利能力。查本件原告係依越南相關法律成立之外國公司，有股份公司之經營登記認證書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33-35頁)，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具有與我
02 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03 二、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4 (下稱涉民法)並無明文規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
05 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
06 事外，原則上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7 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
08 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
09 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
10 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
11 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
12 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民法第20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13 經查：原告為外國公司，具有涉外因素，本事件應屬涉外民
14 事事件；又原告係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詳下述)為本件請
15 求，核屬因債之關係涉訟，應依上開規定定其準據法。審酌
16 兩造法定代理人均為我國人民，且被告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金屯公司)設立地點亦在我國(見本院卷第12
18 頁、第358-359頁)，可見兩造實際經營者與我國關係密
19 切，僅以不同國家法人進行商業往來行為，故我國法律應為
20 關係最切之法律。

21 三、再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
22 律，決定其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
23 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當依法庭地法
24 即本國法加以判斷，準此，本件解釋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25 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查金屯公司為依照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
26 成立之私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彰化縣○○鄉○○村○○路0
27 段00號(已廢止，詳下述)，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8 詢服務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43頁、第383頁、第25
29 9-26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本事件即有管轄權。

30 四、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以董
31 事為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係以了結公司清算前之一切法律

01 關係，並分配其剩餘財產為目的，故清算程序中，董事會因
02 無執行業務之必要而不存在，董事之業務執行權及董事長之
03 公司代表權均已消滅，而由清算人取代，對內執行清算事
04 務，對外代表公司。經查：金屯公司業經廢止登記在案，其
05 董事為蔡垂典、許廷鑫、許維鈞，且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
06 就任及清算完結等節，有經濟部民國112年6月28日經授中字
07 第11235009990號函暨登記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
08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121頁、第143頁）。是金屯公司雖
09 經廢止登記，因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
10 當事人能力，並以公司董事為清算人。則依金屯公司變更登
11 記表所示，公司董事除蔡垂典外，另有許廷鑫、許維鈞2
12 人，形式上本應以上開3人為金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蔡
13 垂典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並訴請被告給付，基於訴訟當事人
14 訟爭對立性原則，自不宜由蔡垂典代表金屯公司應訴，是金
15 屯公司就本事件之法定代理人應為許廷鑫、許維鈞2人。

16 五、金屯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略以：

21 (一)兩造間交易模式為由金屯公司接單後，向原告下單由原告生
22 產製造，並販賣該筆訂單所需零組件材料予原告，產品製成
23 後再由原告出貨給金屯公司指定之廠商或客戶，是兩造往來
24 交易過程中，常有相互積欠貨款情形存在，先予說明。

25 (二)西元2021（即110）年2月間，金屯公司已有周轉不靈、資產
26 不抵負債情形，截至西元2021（即110）年2月28日，金屯公
27 司積欠原告貨款為美金（下同）9,306,299.00元，原告積欠
28 金屯公司貨款為2,906,320.61元，互為抵銷後，金屯公司尚
29 應給付原告6,399,978.39元（計算式：9,306,299.00元－2,
30 906,320.61元＝6,399,978.39元，下稱系爭貨款^①），兩造
31 遂與訴外人EMBLEM公司三方於西元2021年（即110年）3月2

01 日就系爭貨款①共同簽屬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甲）。因
02 兩造持續有交易往來，且有互相積欠貨款情形；原告於西元
03 2021（即110）年4月間，復發現金屯公司提前收取客戶即訴
04 外人Snow Joe LLC公司貨款1,205,470.00元、Tricam Indus
05 tries Inc公司貨款1,091,394.00元，共2,296,864.00元，
06 扣除金屯公司已製作Snow Joe LLC模具費用、已出貨貨款分
07 別為128,000.00元、68,011.84元，尚餘2,100,852.16元
08 （計算式：2,296,864.00-128,000.00元-68,011.84元=2,10
09 0,852.16元，下稱系爭貨款②）；原告同意替金屯公司償還
10 其對於Snow Joe LLC公司、Tricam Industries Inc公司債
11 務，兩造再次結算，並於西元2021（即110）年12月10日簽
12 屬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乙）。

13 (三)詎金屯公司並未依約履行上開協議，兩造遂再次結算，截至
14 西元2021（即110）年12月31日，金屯公司積欠原告貨款尚
15 有462,013.10元、354,857.08元，加計原告代金屯公司繳納
16 之股份轉讓稅金247,997.50元、原告代金屯公司給付Corona
17 公司之模具金額265,125元；再加上兩造就Snow Joe LLC公
18 司、Tricam Industries Inc公司再為計算，最終確認金屯
19 公司應給付原告此部分金額為2,100,863.16元。循此，金屯
20 公司應給付原告款項共計3,430,855.84元（計算式：462,01
21 3.10元+354,857.08元+247,997.50元+265,125元+2,100,86
22 3.16元=3,430,855.84元）。原告積欠金屯公司貨款則分別
23 為228,884.68元、175,054.92元、1,674,449.18元，共2,07
24 8,388.78元（計算式：228,884.68元+175,054.92元+1,674,
25 449.18元=2,078,388.78元）。兩造互為抵銷後，金屯公司
26 尚應給付原告1,352,467.06元（計算式：3,430,855.84元-
27 2,078,388.78元=1,352,467.06元，下稱系爭最終金額）。
28 兩造遂於西元2022（即111）年7月1日就系爭最終金額簽屬
29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丙）；惟自簽立系爭協議書丙迄
30 今，金屯公司均未履行其給付義務，爰依系爭協議書丙提起
3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金屯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經許維鈞前以書狀陳述
02 以：金屯公司之所有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997號
03 執行事件執行拍賣，對於本件請求已無能力給付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經其舉證系爭協議書甲、乙、丙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47-71頁、第73-79頁、第91-96頁、第157
07 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金屯公司，亦未見金屯公司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
09 據資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
10 真實。則金屯公司積欠原告系爭最終金額即1,352,467.06元
11 未清償，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丙，請求金屯公司給付系爭最終
12 金額，自屬有據。

1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金屯公司上開債權，並無約定
21 期限、利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催告金
22 屯公司，上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月19日、113年6月4
23 日送達法定代理人許廷鑫、許維鈞，有駐洛杉磯辦事處113
24 年1月26日洛杉字第1135060372號函附送達證書及雙掛號簽
25 收回執單、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6 (見本院卷第251-258頁、第285頁、第287頁)，金屯公司
27 迄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丙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2,46
30 7.06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核無不可，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5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康綠株